**就業促進津貼實施辦法**

**求職交通補助申請表**

個案編號： 　　　　 中華民國 年第 　次申領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名 |  | 身分證統一編號 |  | 出生年月日 |  年 月 日 |
| 居住地址 |  | 求職登記日期 |  年 月 日 |
| 身分別 | □非自願性離職者 □獨力負擔家計者 　□身心障礙者 □原住民　 □中高齡者 □低收入戶 □中低收入戶 □長期失業者□二度就業婦女 □家庭暴力被害人 □更生受保護人□15歲以上未滿18歲之未就學未就業少年□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認為有必要者 |
| 檢附文件 | □１．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２．申請就業促進津貼實施辦法相關津貼切結書□３．身分別證明文件□非自願性離職者：非自願性離職證明文件影本。□獨力負擔家計者：本人及受扶養親屬戶口名簿等戶籍資料證明文件影本；其受撫養親屬為年滿15歲至65歲者，另檢具該等親屬之在學或無工作能力證明文件影本。□身心障礙者：有效期限內之身心障礙手冊或證明文件影本。□原住民：註記原住民身分之戶口名簿等戶籍資料證明文件影本。□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者：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證明文件影本。□長期失業者：勞工保險加退保明細表正本、最近1個月內有向公立就業服務機構辦理求職登記證明文件。□二度就業婦女：因家庭因素退出勞動市場證明文件影本(如以親屬重大傷病證明資料影本或身心障礙證明佐證因家庭照顧因素、以戶口名簿證明結婚、生育或家有老年親屬等)(親屬範圍參照勞工請假規則第3條勞工喪假喪亡對象)。□家庭暴力被害人：□直轄市、縣(市)政府開立之家庭暴力身分證明文件。□保護令(通常保護令、暫時保護令、緊急保護令)影本。□判決書影本。□更生受保護人：出監證明或其他身分證明文件影本。□15歲以上未滿18歲之未就學未就業少年：「十五歲以上未滿十八歲之未就學未就業少年」切結書。□其他□４．領據※已領取公教人員保險養老給付、勞保老年給付、軍人退休俸或公營事業退休金者，確有需要申領就業促進津貼人員，請另外檢附以下文件之一：□社會救助法低收入戶證明文件影本。□社會救助法中低收入戶證明文件影本。□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核定公文影本。□身心障礙者生活補助費核定公文影本。 |
| 申請人 |  簽章 年 月 日 | 法定代理人(父母或監護人) |  簽章 年 月 日 |
| 以下由公立就業服務機構填寫 |
| 推介應徵單位名稱地址 | 名稱： 地址： 　 |
| 審查意見 | 申請人之各項津貼、給付申領狀況等，請一併查核 □符合下列條件之一，核定給付新臺幣　 仟　　佰　　拾　　元整。□其推介地點與日常居住處所距離30公里以上。□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中有工作能力者□家庭暴力被害人□不符合申請條件，原因： 。審核機構：承辦人員： 業務主管： 機構主管：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
| 推介應徵回覆情形 | 應徵日期： 　年 月 日回覆情形：□未依限回覆□依限回覆，回覆日期： 年 月 日應徵結果說明：  |

**就業促進津貼實施辦法**

**領 據**

 茲領到 年第 次**求職交通補助**款項計新臺幣　　仟

　　 佰　　拾　　元整。

領取人：　　　　　　　　　　　　　（簽章）

身分證統一編號：

日常居住處所地址：

聯絡電話：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申請就業促進津貼實施辦法相關津貼切結書

本人同意 單位運用就業促進津貼實施辦法協助本人就業或參加職業訓練，並確實回答下列事項且完成切結：

是 否

1. □ □ 已領取公教人員保險養老給付、勞工保險老年給付、軍人退休俸、公營事業退休金：

□已領取，惟具有下列資格(可複選)，並檢附證明文件影本：

□社會救助法低收入戶資格 □社會救助法中低收入戶資格

□領有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 □領有身心障礙者生活補助費者

2. □ □ 本人確實無工作。

3. □ □ 本人確實因家庭因素(具體事由：　　　　　　　　　)退出職場已逾2年以上。(二度就業婦女請勾選此項)

4. □ □ 本人確實無公司法或商業登記法等規定所稱法定負責人身分。

5. □ □ 本人同意公立就業服務機構、職業訓練單位依業務需要代為查詢本人之勞工保險、戶役政、就業服務及職業訓練等資訊系統相關資料(查詢之資料將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相關規定處理保管)。

6. □ □ 目前投保在工會、農會、漁會、裁減續保或職災續保。

 若勾選「是」，且目前確實無工作，並請續填第7項。

7. 本人於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有下列情形，但確實無工作：

□投保於職業工會 □投保於農會 □投保於漁會 □投保裁減續保 □投保職災續保

臨時工作津貼

8. 本人確實瞭解於領取津貼期間已就業，含上工時間或非上工時間投保部分工時，將依就業促進津貼實施辦法第16條規定，予以撤銷、廢止、停止或不予給付臨時工作津貼。

職業訓練生活津貼

已報名參加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開辦之(訓練班次名稱)：

9. 本人於訓練期間若已就業、中途離訓或遭訓練單位退訓，瞭解不得領取該訓練班次職業訓練生活津貼。

10.本人依就業促進津貼實施辦法領取職業訓練生活津貼期間，未領取就業保險法之失業給付或職業訓練生活津貼。

11.本人不具有非自願離職身分，無需優先請領就業保險法職業訓練生活津貼。（系統會持續勾稽至結訓後2年，若發現有違反規定之情形，將依規定，撤銷及追繳已領取之津貼。）

12.本人自本次開訓日起往前推算2年內，合併領取「就業保險法」及「就業促進津貼實施辦法」所定之職業訓練生活津貼：

□未超過6個月（一般特定對象身分參訓者）

□未超過12個月（身心障礙者身分參訓者）

**以上填寫資料屬實，如有不實經撤銷，本人同意依就業促進津貼實施辦法第**28**條規定繳回已領取之津貼款項，並負一切法律責任。特此切結為憑。**

立切結書人： (簽名或蓋章)

身分證統一編號：

聯絡電話：

聯絡地址：

法定代理人(父母或監護人)： (簽名或蓋章)

身分證統一編號：

聯絡電話：

聯絡地址：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